

# 美林镇污水处理厂排污管道延伸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喀喇沁旗美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成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KQS-C-G-260051

甲方：喀喇沁旗美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喀喇沁旗美林镇旺业甸村

乙方：内蒙古成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玉泉区石东路街道锡林南路恒盛广场 C 座 19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林镇污水处理厂排污管道延伸项目(项目名称)CFZCKQS-C-G-260051(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施工内容       | 工期              | 质量标准                                            |
|------------------|------------|-----------------|-------------------------------------------------|
| 美林镇污水处理厂排污管道延伸项目 | 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严格按照采购要求、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工

地点：美林镇旺业甸村、金家店村

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财政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单》。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验收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316636.00 元 (小写) 叁佰叁拾壹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大写)。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聘请的三方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 六、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按工程进度付款，供应商在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后，凭《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工程结算评审金额的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在采购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号缴纳工程结算金额的3%的保证金，工程竣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喀喇沁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喀喇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涉及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出具的报价单、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一)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喀喇沁旗美林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旺业甸信用社

开户账号:1819470301601200009900

### (二)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内蒙古成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5526301040006592

(三) 合同文本一式 三 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喀喇沁旗美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成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 8月 24日